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